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08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376735100E_11000085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舉辦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團體項目
北區決賽領隊會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原規劃領隊會議日期為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，惟經110年1月13日桃園市防疫紓困振興專案會議決定，大型活動一律延期或停止，故將旨揭會議延後至2月19日(星期五)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14時至16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88號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統一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逕上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AJxhoqU5PsvMJEDD8>)填妥詳細報名資料，俾利規劃接駁事宜。
 - (四)會議分階段進行：
 - 1、第一階段簡報說明：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進行。



1100000207

2、第二階段現場說明：於各場地進行現場動線解說及現場提問。

(1)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。

(2)中壢藝術館音樂廳。

(3)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。

(4)桃園市立體育館。

(五)本府提供自中壢後火車站至平鎮演藝廳、平鎮演藝廳至各場館與各場館至中壢火車站交通接駁車，相關接駁事宜將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故請確實填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傳達即時訊息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參賽隊伍，依時限上網報名；另因應疫情管制群聚人數，各場地每校報名人數限1人，請學校於報名時確實遵守報名人數管制，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及攜帶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。

五、檢附領隊會議流程及場地交通資訊。

正本

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防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(中正嶺校區)、國防大學(復興崗校區)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0/01/18 11:54